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劉畊甫

被 告 關中旻

吳宗翰

吳文彬

張月鈞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黃俊嘉律師

吳龍建律師

黃雅慧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8776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3 年度偵字第8773號、第12155 號），被告等在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 本院獨任法官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判後，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關中旻犯如附表一各項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項所示之刑。 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參萬捌仟壹 佰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吳宗翰犯如附表一各項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項所示之刑。 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貳萬貳仟肆 佰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吳文彬犯如附表一編號五、六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五、 六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張月鈞犯如附表一編號五、六、八、九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 編號五、六、八、九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事 實

01 一、關中旻、吳宗翰本案犯行部分：
02 關中旻、吳宗翰與真實年籍不詳自稱為「布布」等多名大陸
03 地區人民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4 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09年7月26日起至同年
05 10月5日止，由「布布」等詐欺集團成員在網路上虛設「Met
06 aTrader5」投資平台（或稱「MT5」投資平台），吸引如附
07 表二所示之11名被害人前來，再以投資獲利為名詐騙前開被
08 害人，將款項匯入關中旻透過吳宗翰、張月鈞、吳文彬所蒐集、
09 提供之人頭帳戶（張月鈞、吳文彬犯行部分另如下
10 述），待前開被害人受騙匯款，再由「布布」居中聯繫關中
11 旻，由關中旻通知吳宗翰或張月鈞，或透過吳宗翰轉知吳文
12 彬，將被害人之匯款或層層轉匯至其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13 之人頭帳戶，或提領後將現金交給關中旻轉交給「布布」，
14 而以前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前開犯罪所得之去向，並
15 藉以逃避刑事追訴（各次被害人的匯款數額及匯款後之金流
16 與轉匯人，詳如附表二所示，原起訴書記載有誤部分，並逕
17 行更正如附表二所示）。

18 二、吳文彬、張月鈞本案犯行部分：
19 吳文彬與關中旻、吳宗翰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0 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及張月鈞（無證據證明張月鈞知悉
21 本案詐欺犯罪的共犯有3人以上）與關中旻共同意圖為自己
22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二
23 編號5、6、8、9所示之時間，趁如附表二編號5、6、8、9所
24 示之被害人，受前開詐欺集團矇騙，將款項分別匯入前開詐
25 欺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後，吳文彬受吳宗翰指示，於如附表
26 二編號5、6所示時間，提領如附表二編號5、6所示之款項，
27 旋至新北市三重區某通訊行換匯成人民幣後，匯至指定之大
28 陸帳戶或將現金交付予吳宗翰，部分款項轉匯至其所申設之
29 元大期貨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而張月鈞接受關
30 中旻指示，將如附表二編號5、6、8、9所示被害人之款項，
31 轉匯至其他人頭帳戶或提領，而以前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01 隱匿前開犯罪所得之去向，並藉以逃避刑事追訴（均詳如附
02 表二編號5、6、8、9所示）。

03 三、案經范俊逸、黃健龍、楊秉霖、黃文啟、王家富、童國宏、
04 許東揚、賴彥榮、黃瀚增、張景惟、陳廣謙（即附表二所示
05 之11名被害人）分別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
06 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被告關中旻、吳宗翰、吳文彬及張月鈿均坦承上揭犯行不
10 諱，且有如附表二所示帳戶之提供者范仲瑜、李喬妤、立承
11 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林杰、鍾暉、謝瑋浚、林教忠；
12 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范俊逸、王家富、張景惟、許東揚、
13 陳廣謙、童國宏、黃文啟、黃健龍、黃瀚增、楊秉霖、賴彥
14 榮分別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述、林教忠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
15 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李喬妤國
16 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謝
17 瑋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板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
18 戶之交易明細、立承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帳號：
19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與網銀登入IP歷史資料、
20 張月鈿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
21 細、鍾暉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
22 明細、吳文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23 之交易明細、被告吳宗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24 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范俊逸合作金庫龍潭分行之存摺影
25 本、陳廣謙三信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童國宏郵局與台
26 灣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黃瀚增台中二信之存摺影本、黃瀚
27 增玉山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賴彥榮以自動櫃員機轉帳
28 之交易明細、警員監聽被告吳宗翰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
29 話之監聽譯文、李喬妤手機內LINE群組「1111」的對話紀
30 錄、被告吳宗翰至銀行提款之監視錄影畫面、被告張月鈿至
31 銀行提款之監視錄影畫面、共同被告吳文彬至銀行提款之監

01 視錄影畫面，及本院卷所附被告吳宗翰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2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
03 0號與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
04 細各1份附卷可稽，核與被告自白相符而可採信。綜上所
05 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關中旻、吳宗翰、吳文彬及張月鈞
06 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07 二、新舊法比較：

0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
09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0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項關於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新舊
11 法比較，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
12 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13 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
14 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
15 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
16 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
17 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
18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
19 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
20 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
21 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
22 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可供參
23 照），經查，本案被告關中旻、吳宗翰、吳文彬及張月鈞行
24 為後，立法者修正當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將
25 原先「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為「在偵
2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2年6月14日公
27 布施行，此後，立法者為遏止詐欺、洗錢等犯罪，除再次修
28 正洗錢防制法有關洗錢罪之處罰規定外，並增訂詐欺犯罪危
29 害防制條例，送請總統同時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均自公
30 布日起施行，依上實務見解，本案被告關中旻、吳宗翰、吳
31 文彬及張月鈞犯罪，自均有比較前述新舊法之必要，茲分別

01 說明如下：

02 (一)被告關中旻、吳宗翰、吳文彬部分：

03 被告關中旻、吳宗翰、吳文彬為本案之詐欺集團處理相關金
04 流，分擔實施本案之詐欺與洗錢犯罪，在各次犯罪所得均未
05 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之前提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6 例第43條規定參照），如依行為時法，渠等均係犯刑法第33
07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113年7
08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下簡稱為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因112年6月14日該次洗錢防制法修正，
10 僅修正第16條第2項有關偵審中自白減刑之規定，洗錢罪本
11 身並未修正之故，詳見上述），兩罪從想像競合犯之例，應
12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論以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3 （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
14 下罰金），此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雖設有上述偵審
15 中自白減刑等較為寬厚的規定，然因本案最後係適用前述之
1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罰之故，並無從適用前開減刑規
17 定，如適用中間時法，其結論與前相同，若適用裁判時法，
18 則被告關中旻、吳宗翰、吳文彬所為，仍係犯刑法第339條
19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修正後洗錢
2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洗錢罪，而洗錢罪部分因本
21 案的洗錢數額未逾1億元之故，法定刑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兩罪再依前引之想像
23 競合犯規定論罪結果，最後仍應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4 罪，此時同上理由，雖亦無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規
25 定，因自首或自白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然如在偵查與歷
26 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時，則得依詐欺
27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本案被
28 告關中旻、吳宗翰、吳文彬之詐欺、洗錢犯行經通盤比較結
29 果，以裁判時法對被告關中旻、吳宗翰、吳文彬最為有利，
30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2人均應適用修正後洗錢
3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

01 處罰。

02 (二)被告張月鈞部分：

03 被告張月鈞受被告關中旻指示，代為處理本案詐欺集團詐騙
04 被害人匯入其帳戶內的款項，依行為時法規定，其係犯刑法
05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6 1項之洗錢罪，兩罪從想像競合犯之例，應依刑法第55條前
07 段規定論以較重之洗錢罪，前開詐欺取財罪並非詐欺犯罪危
08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定之詐欺犯罪，故無需適用該條例
09 之相關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雖
10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條第3
11 項則補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2 定最重本刑之刑」，所謂之特定犯罪，即指上述之詐欺取財
13 罪而言，準此，因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僅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3條第3款復
15 補充規定有期徒刑最低可處有期徒刑2月之故，被告張月鈞
16 僅能科處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此外，被告張月鈞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犯罪，即可依當
18 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若適用中間
19 時法，其論罪結果雖無不同，惟被告張月鈞則需在偵查及歷
20 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1 減輕其刑，若適用裁判時法，被告張月鈞仍適用前述刑法第
22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3 項之洗錢罪，兩罪依前引之想像競合犯規定論罪結果，最後
24 仍應論以較重之修正後洗錢罪，此時，不僅該罪之法定刑提
25 高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2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述對特定犯罪之
28 科刑限制也已刪除，復因被告張月鈞本案之洗錢數額未逾1
29 億元之故，經適用後段規定結果，可量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比較結果，當以上述行
31 為時法對被告張月鈞最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01 定，被告張月鈞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
02 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的規定處罰。

03 三、論罪科刑部分

04 (一)核被告關中旻、吳宗翰所為如附表二所示之11次犯行及被告
05 吳文彬所為如附表二編號5、6所示2次犯行，均係犯修正後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
07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張月鈞所為如
08 附表二編號5、6、8、9所示之4次犯行，則均係犯修正前洗
0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10 欺取財罪。該詐欺集團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11名被害人，使
11 上開被害人受騙後反覆匯款，均係基於1個詐欺及洗錢犯
12 意，於密接時間內反覆而為，結果並分別侵害同一人之財產
13 法益，為接續犯，僅需就個別被害人的受騙部分，各論以1
14 個（加重）詐欺取財罪與1個洗錢罪，即為已足。

15 (二)被告關中旻、吳宗翰就如附表二所示各次犯行及被告吳文彬
16 就如附表二編號5、6所示犯行，與「布布」、其他詐欺集團
17 成員及如附表二所示各次實際操作轉帳或提款之人；被告張
18 月鈞就所為附表二編號5、6、8、9所示之犯行，與被告關中
19 旻，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屬共同正犯。

20 (三)本案之詐欺集團在詐騙被害人匯款後，透過被告關中旻、吳
21 宗翰將款項層層移轉分散，再指示被告吳文彬或其他詐欺集
22 團成員提領，被告每次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與（修
23 正後）洗錢兩罪，在行為時有部分重疊，為想像競合犯，依
24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5 處斷；同理，被告張月鈞4次代詐欺集團處理被害人匯入其
26 帳戶內之款項，各次所犯之（修正前）洗錢與詐欺取財兩
27 罪，分別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依修正前之洗錢
28 罪處斷。

29 (四)按此計算，被告關中旻、吳宗翰各犯11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30 取財罪，被告吳文彬犯2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
31 張月鈞則共犯4個（修正前）洗錢罪，渠等所犯各罪，犯意

01 個別，客觀上並可按詐騙各個被害人之行為外觀，分開評
02 價，故均應分論併罰。

03 (五)檢察官就被告關中旻、吳宗翰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如附
04 表二編號4所示該次犯行相同（被害人黃文啟），為同一案
05 件，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6 (六)被告吳文彬、張月鈞在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見11
07 0年度偵字第16737號偵查卷3第203頁、第305頁），就被告
08 張月鈞部分，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9 項規定，就其所犯4罪均減輕其刑，另就被告吳文彬部分，
10 因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證明被告吳文彬因參與本案犯行，
11 獲有任何報酬或利益，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就其所
1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2罪，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3 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關中旻在偵查中並未認
14 罪，被告吳宗翰雖於偵查、審理中均認罪，但未繳交犯罪所
15 得，故其2人均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
16 刑，附此敘明。

17 (七)爰審酌被告關中旻、吳宗翰為詐欺集團蒐羅人頭帳戶，處理
18 該詐欺集團詐騙所得之贓款，從事洗錢工作，單以本案而
19 論，被害人即有11人之多，犯罪情節不輕，被告吳文彬則提
20 供自己帳戶並擔任如附表二編號5、6所示之提款、洗錢工
21 作，被告張月鈞貪圖小利，提供自己帳戶擔任車手，經手如
22 附表二編號5、6、8、9所示4名被害人受騙之匯款，相對而
23 言被告吳文彬、張月鈞犯罪情節較為輕微，渠等犯罪之動機
24 與目的，衡情均不外缺錢花用，並無特別可憫，被告關中旻
25 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行，被告吳宗翰、
26 吳文彬、張月鈞始終坦承犯行，被告關中旻、吳宗翰與如附
27 表二編號2、3、8所示之黃健龍、楊秉霖、賴彥榮及被告張
28 月鈞與如附表二編號5、6、8所示之王家富、童國宏、賴彥
29 榮已達成和解，有調解筆錄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9頁至
30 第169頁、第241頁至第247頁），另斟酌本案11名被害人個
31 別之財損狀況，被告關中旻、吳宗翰、吳文彬及張月鈞之年

01 齡智識、生活經驗、家庭教育與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
02 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再就渠等個別所處之有期徒刑、
03 被告張月鈞所處之罰金分別定其執行刑，並就被告張月
04 鈞之罰金部分諭知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5 四、犯罪所得之沒收與追徵：

06 1. 被告關中旻在偵查中陳稱：伊可以取得手續費，是伊跟被告
07 吳宗翰去分，大約是4%到6%等語（見110年度偵字第23107
08 號卷第72頁），與被告吳宗翰在偵查中陳稱：報酬是經手金
09 額的2%等語（見110年度偵字第5845號卷第第29頁），大致
10 吻合，以下爰依被告關中旻、吳宗翰所述，從寬按渠等經手
11 金額的2%，分別計算其等之犯罪所得如下：

12 (1) 被告關中旻經手如附表二編號1至11共11名被害人所匯出的
13 金額，加總後為833萬5,868元，以2%計算，結果為16萬6,71
14 7元〈計算式：（2萬5,000元+121萬5,000元+235萬元+130萬
15 9,000元+124萬3,868元+37萬5,000元+9萬元+43萬元+26萬元
16 +28萬8,000元+75萬元）x2%=16萬6,717元〉。

17 (2) 被告吳宗翰經手如附表二編號1至11共11名被害人所匯出之
18 款項即833萬5,868元，扣除未由其經手，而由被告張月鈞直
19 接處理之4筆款項共78萬5,000元後，為755萬0,868元，以
20 2%計算，結果為15萬1,017元〈計算式：（2萬5,000元+121
21 萬5,000元+235萬元+130萬9,000元+124萬3,868元+37萬5,00
22 0元+9萬元+43萬元+26萬元+28萬8,000元+75萬元-20萬元-22
23 萬5,000元-33萬元-3萬元）x2%=15萬1,017元〉。

24 (3) 惟因其等與如附表二編號2、3、8所示之黃健龍、楊秉霖、
25 賴彥榮成立調解，並已於114年2月10日、12日分別給付編號
26 2、3、8所示之黃健龍、楊秉霖、賴彥榮各1萬元，此部分等
27 同實際已合法發還被害人（被告關中旻自黃健龍、楊秉霖、
28 賴彥榮部分各獲取報酬為2萬4,300元、4萬7,000元、8,600
29 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但就其
30 餘13萬8,117元、12萬2,417元（計算式：16萬6,717元-1萬
31 元-1萬元-8,600元=13萬8,117元；15萬1,017元-1萬元-1萬

01 元-8,600元=12萬2,417元)，被告關中旻、吳宗翰既尚未實
02 際給付告訴人，自難認該部分之犯罪所得業已實際合法發還
03 告訴人，既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自應依刑法
0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0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2.被告張月鈿在偵查中則統稱：伊獲利約2萬元等語（見111年
07 度偵字第11845號偵查卷1第322頁），固為其犯罪所得，然
08 其於本院審理時與如附表二編號5、6、8所示之王家富、童
09 國宏、賴彥榮達成和解，並已依約履行等情，有調解筆錄及
10 匯款單在卷可參，等同實際已合法發還被害人，因其賠付之
11 金額已超出已所獲取之報酬，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2 定，不予宣告沒收。

13 3.被告吳文彬於偵查中供稱：沒有獲利等語（111年度偵字第1
14 6737號偵查卷3第203頁），且本案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認定
15 被告吳文彬已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自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其犯罪所得，未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
18 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彥宏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28 達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朱亮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1 論罪科刑法條全文法條：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概要	主 文
1	詐騙范俊逸共 2萬5,000元匯 款部分	關中旻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吳宗翰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 月。
2	詐騙黃健龍共 121萬5,000元 匯款部分	關中旻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 月。
		吳宗翰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 月。
3	詐騙楊秉霖共 235萬元匯款 部分	關中旻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 月。
		吳宗翰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 月。
4	詐騙黃文啟共 130萬9,000元 匯款部分	關中旻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 月。
		吳宗翰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 月。
5	詐騙王家富共 124萬3,868元 匯款部分	關中旻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 月。
		吳宗翰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 月。
		吳文彬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張月鈞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詐騙童國宏共 37萬5,000元 匯款部分	關中旻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吳宗翰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吳文彬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張月鈞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詐騙許東揚共 9萬元匯款部 分	關中旻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吳宗翰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詐騙賴彥榮共 43萬元匯款部 分	關中旻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吳宗翰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張月鈞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詐騙黃瀚增共	關中旻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

	26萬元匯款部分	<p>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吳宗翰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p>張月鈿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10	詐騙張景惟共28萬8,000元匯款部分	<p>關中旻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吳宗翰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11	詐騙陳廣謙共75萬元匯款部分	<p>關中旻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p> <p>吳宗翰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p>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第一層帳戶	轉入至第二層帳戶時間/金額/帳戶(或提領現金時間/金額)	轉入第三層帳戶時間/金額/帳戶(或提領現金時間/金額)	轉入至第四層帳戶時間/金額/帳戶(或提領現金時間/金額)	轉入至第五層帳戶時間/金額/帳戶(或提領現金時間/金額)
1	范俊逸	①109年7月20日10時23分許/1萬元	鍾暉帳戶	吳宗翰轉匯：109年7月20日14時39分許/14萬元/本案吳宗翰國泰帳戶 吳宗翰提領：109年7月21日12時15分許/提領39萬元			
		②109年8月27日19時23分許/1萬5000元	李喬好所有國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李喬好帳戶)	吳宗翰轉匯：109年8月28日10時14分許/20萬924元/本案吳宗翰國泰帳戶 吳宗翰提領：			

				109年8月28日16時39分許/提領10萬元			
2	黃健龍	①109年7月23日15時10分許/10萬元 ②109年7月23日15時12分許/10萬元 ③109年7月23日15時14分許/20萬元 ④109年7月23日16時18分許/5萬元 ⑤109年7月23日16時20分/5萬元	鍾暉帳戶	吳宗翰轉匯：109年7月24日10時17分許/84萬1000元/本案吳宗翰國泰帳戶	吳宗翰轉匯：109年7月24日10時20分許/86萬4236元/本案吳宗翰中信帳戶		
		⑥109年7月24日12時40分許/10萬元 ⑦109年7月24日12時41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2時40分)/10萬元 ⑧109年7月24日12時45分許/5萬元 ⑨109年7月24日12時46分許/5萬元	范仲瑜所有國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范仲瑜帳戶)	吳宗翰轉匯：109年7月27日9時37分許/40萬7500元/本案吳宗翰國泰帳戶 吳宗翰提領：109年7月27日11時33分許/提領207萬7000元			
		⑩109年7月29日10時50分許/10萬元 ⑪109年7月29日10時51分許/5萬元		吳宗翰轉匯：109年7月30日12時56分許/64萬元/本案吳宗翰國泰帳戶 吳宗翰提領：109年7月30日14時19分許/提領98萬元			
		⑫109年8月3日21時23分許/10萬元 ⑬109年8月3日21時24分許/5萬元 ⑭109年8月3日21時27分許/5萬元 ⑮109年8月3日21時30分許/5萬元 ⑯109年8月3日21時45分		吳宗翰轉匯：109年8月4日16時47分許/161萬9500元/本案吳宗翰國泰帳戶	吳宗翰轉匯：109年8月4日17時4分許/152萬元/本案吳宗翰中信帳戶		

		許/1萬5000元						
3	楊秉霖	① 109年7月6日20時30分許/10萬元	本案吳宗翰國泰帳戶	吳宗翰轉匯： 109年7月7日11時3分許/28萬2000元/劉慧雯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 吳宗翰提領： 109年7月27日11時33分許/提領207萬7000元				
		② 109年7月8日15時56分許/10萬元			吳宗翰轉匯： 109年7月9日11時17分許/25萬元/張寶貴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③ 109年7月8日15時58分許/10萬元						
		④ 109年7月8日16時2分許/10萬元						
		⑤ 109年7月26日16時50分許/10萬元	鍾暉帳戶	吳宗翰轉匯： 109年7月27日9時34分許/166萬9500元/本案吳宗翰國泰帳戶 吳宗翰提領： 109年7月27日11時33分許/提領207萬7000元				
		⑥ 109年7月26日16時51分許/10萬元						
		⑦ 109年7月26日16時54分許/10萬元						
		⑧ 109年7月26日16時55分許/10萬元						
		⑨ 109年7月26日16時56分許/10萬元						
		⑩ 109年7月26日16時57分許/10萬元						
		⑪ 109年7月27日11時6分許/10萬元						
		⑫ 109年7月27日11時6分許/10萬元						
		⑬ 109年7月27日11時8分許/10萬元						
		⑭ 109年9月1日19時25分許/10萬元			本案李喬好帳戶	吳宗翰轉匯：109年9月2日13時49分許/192萬1400元/本案吳宗翰國泰帳戶		
		⑮ 109年9月1日19時26分許/10萬元						

		許/9萬元		吳宗翰提領： 109年9月2日14時43分許/提領165萬元			
		⑯ 109年9月1日19時29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9時26分)/10萬元					
		⑰ 109年9月1日19時3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9時29分)/10萬元					
		⑱ 109年9月1日19時30分許/10萬元					
		⑲ 109年9月1日19時31分許/10萬元					
		⑳ 109年9月2日9時26分許/10萬元					
		㉑ 109年9月2日9時26分許/10萬元					
		㉒ 109年9月2日9時27分許/10萬元					
		㉓ 109年9月2日9時28分許/6萬元(起訴書漏載)					
		㉔ 109年9月2日21時42分許/10萬元		吳宗翰轉匯： 109年9月3日14時9分許/32萬9000元/立丞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名義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立丞公司彰銀帳戶)	吳宗翰轉匯：109年9月3日14時46分許/40萬4200元(不含手續費13元)/韓正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4	黃文啟	① 109年7月29日15時8分許/98萬元	鍾暉玉山帳戶 鍾暉提款： 109年7月31日11時39分許至11時44分許/5筆各2萬元，10萬元	吳宗翰轉匯：109年7月30日12時53分許、同日12時57分許/12萬7100元、114萬3100元/本案吳宗翰國泰帳戶 吳宗翰提領：109年7月30日14時19分許/提領98萬元			
		② 109年9月4	本案李喬好	吳宗翰轉匯：			

		日 15 時 13 分許 / 32 萬 9000 元	帳戶	109 年 9 月 7 日 12 時 38 分許 / 84 萬元 / 本案吳宗翰國泰帳戶 吳宗翰提領：109 年 9 月 7 日 13 時 47 分許 / 提領 100 萬元			
5	王家富	① 109 年 8 月 20 日 11 時 49 分許 / 20 萬元	張月鈞所有新光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下稱本案張月鈞帳戶)	張月鈞轉匯：109 年 8 月 21 日 12 時 50 分許 / 41 萬 4400 元 / 葉承瑜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② 109 年 8 月 24 日 15 時 13 分許 / 30 萬元	謝瑋浚所有富邦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下稱本案謝瑋浚帳戶)	吳宗翰轉匯：109 年 8 月 25 日 13 時 51 分許 / 53 萬 1000 元 / 本案吳宗翰合庫帳戶			
		③ 109 年 8 月 24 日 20 時 15 分許 / 20 萬元					
		④ 109 年 8 月 26 日 15 時 24 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 15 時 34 分) / 19 萬 5000 元		吳宗翰轉匯：109 年 8 月 27 日 19 時 45 分許 / 81 萬 6080 元 (不含手續費 14 元) / 立丞公司彰銀帳戶	吳宗翰轉匯：109 年 8 月 28 日 13 時 41 分許 / 34 萬 5000 元 / 本案吳宗翰彰銀帳戶 吳宗翰提領：109 年 8 月 28 日 14 時 19 分許 / 提領 34 萬元		
		⑤ 109 年 8 月 27 日 21 時 52 分許 / 6 萬元	本案李喬好帳戶	吳宗翰轉匯：109 年 8 月 28 日 10 時 14 分許 / 20 萬 924 元 / 本案吳宗翰國泰帳戶 吳宗翰提領：109 年 8 月 28 日 16 時 39 分許 / 提領 10 萬元			
		⑥ 109 年 8 月 28 日 15 時 6 分許 / 4 萬元		吳宗翰轉匯：109 年 9 月 1 日 11 時 11 分許 / 99 萬 6350 元 / 立丞公司彰銀帳戶	吳宗翰轉匯：109 年 9 月 1 日 11 時 15 分許 / 92 萬元 (不含手續費 13 元) / 鄭雅鳳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⑦ 109 年 9 月 2 日 2 時 1 分許 / 8 萬元		吳宗翰轉匯：109 年 9 月 2 日 13 時 49 分許 / 192 萬 1400 元 / 本案吳宗翰國泰帳戶 吳宗翰提領：109 年 9 月 2 日 14 時 43 分許 / 提領 165 萬元			
		⑧ 109 年 9 月 2 日 20 時 24 分許 / 8 萬元		吳宗翰轉匯：109 年 9 月 3 日 14 時 9 分許 / 32 萬 9000 元	吳宗翰轉匯：109 年 9 月 3 日 14 時 46 分許 / 40 萬 4200 元		

				00元/立丞公司彰銀帳戶	元(不含手續費13元)/韓正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⑨109年9月28日/5萬8868元	林教忠所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教忠合庫帳戶)	吳宗翰轉匯：109年9月28日22時44分許/5萬8863元/本案謝璋浚帳戶	吳宗翰轉匯：109年9月29日11時49分許/33萬3000元/本案吳宗翰合庫帳戶	吳宗翰轉匯：109年9月29日11時55分許/95萬9999元(不含手續費14元)/本案吳宗翰中信帳戶	吳宗翰轉匯：109年9月29日11時59分許、12時許/10萬元、9萬1500元/吳文彬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吳文彬中信帳戶)吳文彬提領：109年9月29日17時13分許至15分許/提領共20萬元
		⑩109年10月5日21時45分許/3萬元	立丞公司彰銀帳戶	吳宗翰轉匯：109年10月7日13時5分許/49萬元/本案吳文彬中信帳戶 吳文彬提領：109年10月7日14時29分許至30分許/提領共18萬元			
6	童國宏	①109年7月30日18時19分許/3萬元	本案范仲瑜帳戶 范仲瑜提領：109年7月31日14時7分許/提領35萬5000元				
		②109年8月3日14時55分許/3萬元	本案范仲瑜帳戶	吳宗翰轉匯：109年8月4日16時47分許/161萬9500元/本案吳宗翰國泰帳戶	吳宗翰轉匯：109年8月4日17時4分許/152萬元/本案吳宗翰中信帳戶		
		③109年8月7日20時54分許/3萬元	本案張月鈿帳戶 張月鈿提領：109年8月10日13時33分許至35分許/4筆各3萬元，共12萬元				
		④109年8月7日21時4分許/2萬元					
		⑤109年8月8日6時28分許/3萬元					
		⑥109年8月10日6時28分許/3萬元	本案張月鈿帳戶 張月鈿提領：109年8月12日13時	張月鈿轉匯：109年8月17日13時37分許/14萬元/張燕清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			
		⑦109年8月11日20時35分					

		許/3萬元	51分許/2萬元	0000000000號帳戶				
		⑧ 109年8月17日16時5分許/1萬元	本案張月鈞帳戶	張月鈞轉匯： 109年8月18日11時30分許/42萬7000元/阮柏瑋台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⑨ 109年8月17日16時7分許/2萬5000元						
		⑩ 109年8月20日19時17分許/3萬元			張月鈞轉匯： 109年8月21日12時50分許/41萬4400元/葉承瑜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⑪ 109年8月20日19時20分許/2萬元						
		⑫ 109年8月27日16時30分許/3萬元	本案謝瑋浚帳戶	吳宗翰轉匯： 109年8月27日19時45分許/81萬6080元(不含手續費14元)/立丞公司彰銀帳戶	吳宗翰轉匯： 109年8月28日13時41分許/34萬5000元/本案吳宗翰彰銀帳戶 吳宗翰提領： 109年8月28日14時19分許/提領34萬元			
		⑬ 109年9月28日/3萬元	林教忠合庫帳戶	吳宗翰轉匯： 109年9月28日14時25分許/69萬5000元/本案謝瑋浚帳戶	吳宗翰轉匯：109年9月28日17時31分許/69萬5000元/本案吳宗翰合庫帳戶	吳宗翰轉匯：109年9月29日11時55分許/95萬9999元(不含手續費14元)/本案吳宗翰中信帳戶	吳宗翰轉匯： 109年9月29日11時59分許、12時許/10萬元、9萬1500元/本案吳文彬中信帳戶 吳文彬提領：109年9月29日17時13分許至15分許/提領共20萬元	
		⑭ 109年9月28日/3萬元						
7	許東揚	① 109年9月2日10時11分許/3萬元	本案李喬好帳戶	109年9月2日13時49分許/192萬1400元/本案吳宗翰國泰帳戶 吳宗翰提領： 109年9月2日14時43分許/提領165萬元				
		② 109年9月4日21時9分許/3萬元			吳宗翰轉匯： 109年9月7日12時38分許/84萬元/本案吳宗翰國泰帳戶			
		③ 109年9月30日/3萬元	林教忠合庫帳戶	關中旻轉匯：109年10月1日9時1分許/7萬元/本案謝瑋浚帳戶				
8	賴彥榮	① 109年8月18日16時許/3萬元	本案張月鈞帳戶	張月鈞轉匯： 109年8月19日12時8分許/57萬元/鄭元閔華南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號帳戶			
		②109年8月19日13時22分許/30萬元		張月鈿轉匯：109年8月21日12時48分許/30萬元/廖啟明(起訴書誤載為廖榮明)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號帳戶			
		③109年8月21日17時24分許/5萬元	本案李喬好帳戶	吳宗翰轉匯：109年8月25日13時19分許/113萬6000元/立丞公司彰銀帳戶	吳宗翰轉匯：109年8月25日21時35分許/25萬元/本案吳宗翰合庫帳戶		
					吳宗翰轉匯：109年8月25日21時45分許/88萬6000元/本案吳宗翰中信帳戶		
		④109年8月26日15時46分許/5萬元	本案謝瑋凌帳戶	吳宗翰轉匯：109年8月27日19時45分許/81萬6080元(不含手續費14元)/立丞公司彰銀帳戶	吳宗翰轉匯：109年8月28日13時41分許/34萬5000元/本案吳宗翰彰銀帳戶 吳宗翰提領：109年8月28日14時19分許/提領34萬元		
9	黃瀚增	①109年8月18日19時11分許/3萬元	本案張月鈿帳戶 張月鈿提領：109年8月19日13時53分許至55分許/共提領6萬6000元				
		②109年8月24日19時28分許/8萬元	本案李喬好帳戶	吳宗瀚轉匯：109年8月25日13時19分許/113萬6000元/立丞公司彰銀帳戶	吳宗翰轉匯：109年8月25日21時35分許/25萬元/本案吳宗瀚合庫帳戶		
					吳宗翰轉匯：109年8月25日21時45分許/88萬6000元/本案吳宗瀚中信帳戶		
		③109年8月24日19時55分許/8萬元					
		④109年8月24日20時14分許/4萬元					
⑤109年8月25日20時14分許/3萬元	本案謝瑋凌帳戶	吳宗翰轉匯：109年8月27日19時45分許/81萬6080元(不含手續費14元)/立丞公司彰銀帳戶	吳宗翰轉匯：109年8月28日13時41分許/34萬5000元/本案吳宗瀚彰銀帳戶 吳宗瀚提領：				

					109年8月28日14時19分許/提領34萬元		
10	張景惟	①109年7月27日8時52分許/1萬5000元	本案范仲瑜帳戶	吳宗翰轉匯： 109年7月27日9時37分許/40萬7500元/本案吳宗瀚國泰帳戶 吳宗瀚提領： 109年7月27日11時33分許/提領207萬7000元			
		②109年7月29日9時49分許/3萬元		吳宗翰轉匯： 109年7月29日12時55分許/60萬元/本案吳宗瀚國泰帳戶	吳宗翰轉匯： 109年7月29日12時59分許/63萬9600元/本案吳宗翰中信帳戶（起訴書漏載）		
		③109年7月30日14時53分許/10萬元	本案范仲瑜帳戶提領 范仲瑜提領：109年7月31日14時7分許35萬5000元（起訴書誤載）				
		④109年7月31日10時33分許/5萬元					
		⑤109年8月27日13時26分許/6萬3000元	本案謝璋凌帳戶	吳宗翰轉匯： 109年8月27日19時45分許/81萬6080元(不含手續費14元)/立丞公司彰銀帳戶	吳宗翰轉匯： 109年8月28日13時41分許/34萬5000元/本案吳宗瀚彰銀帳戶 吳宗瀚提領： 109年8月28日14時19分許/提領34萬元		
		⑥109年9月10日12時47分許/3萬元		吳宗翰轉匯： 109年9月12日14時14分許/3萬2900元/本案吳宗瀚合庫帳戶			
11	陳廣謙	①109年7月6日20時41分許/10萬元	本案吳宗瀚國泰帳戶	吳宗翰轉匯： 109年7月7日11時3分許/28萬2000元/劉慧雯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			
		②109年7月6日20時43分許/10萬元					
		③109年7月8日17時58分許/10萬元					
		④109年7月8日18時/10萬元					
		⑤109年7月28日14時9分	本案范仲瑜帳戶	吳宗翰轉匯：	吳宗翰轉匯：		

(續上頁)

01

		許/10萬元		109年7月29日12時55分許/60萬元/本案吳宗瀚國泰帳戶	109年7月29日12時59分許/63萬9600元/本案吳宗瀚中信帳戶		
		⑥109年7月28日14時10分許/10萬元					
		⑦109年7月29日17時54分許/10萬元		吳宗翰轉匯： 109年7月30日12時56分許/64萬元/本案吳宗瀚國泰帳戶			
		⑧109年7月29日17時55分許/5萬元		吳宗瀚提領：109年7月30日14時19分許/提領98萬元			